

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）。

董事签名：

樊 立

樊 志

赵 欢

林有来

王爱群

袁 泉

郑洪涛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樊 立

李争朝

王 全

卢更生

钱卫华

张作岭

2016 年 4 月 15 日